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裁决书汇编

Compilation of Arbitration Awards



1998.4

法律出版社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汇编(1998)

(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1998 卷四目录

计算机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18 日)	2173
敷铜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18 日)	2177
焦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18 日)	2179
狗骨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18 日)	2189
医药瓶盖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19 日)	2194
低压聚乙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0 日)	2201
染色毛纱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2 日)	2204
保龄球设备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2 日)	2213
鲱鱼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4 日)	2219
鲜松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4 日)	2221
运动服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4 日)	2227
乙二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4 日)	2229
硫酸铜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5 日)	2234
薄板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6 日)	2246
铈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6 日)	2251
五金产品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29 日)	2256

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燃烧器炉头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30 日)	2261
镜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30 日)	2264
自行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30 日)	2270
钢材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 日)	2273
手工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 日)	2275
黄豆质量与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 日)	2277
不锈钢焊管生产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8 日)	2281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8 日)	2293
冻虾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9 日)	2300
低压聚乙烯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9 日)	2308
冷冻鱼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0 日)	2315
服装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0 日)	2321
白蒜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0 日)	2324
黄毛豆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3 日)	2328
棉籽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4 日)	2338
啤酒大麦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17 日)	2346
盘条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0 日)	2354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0 日)	2360
冷轧平板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0 日)	2364

雨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4 日)	2373
药品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4 日)	2376
三聚氰胺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4 日)	2385
钢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7 日)	2390
水泥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8 日)	2397
铬精矿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9 日)	2399
人造革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29 日)	2405
土霉素碱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0 日)	2408
异 VC 钠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0 日)	2411
台布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2416
货物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2420
电动扶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2422
棉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2426
冷轧卷板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2431
聚酯瓶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7 月 31 日)	2434
旅游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 日)	2438
水泥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 日)	2445
可视电话及器材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6 日)	2448
螺纹钢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7 日)	2457

4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薄荷脑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7 日)	2460
铁矿石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2 日)	2466
整肢虾买卖佣金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2 日)	2475
六偏磷酸钠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4 日)	2479
印花绒布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4 日)	2485
生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4 日)	2488
男式夹克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4 日)	2495
棕榈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5 日)	2499
荞麦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7 日)	2511
石油气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7 日)	2516
压砖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8 日)	2519
服务器及工作站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8 日)	2523
玩具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18 日)	2532
桃皮绒女式棉风衣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0 日)	2538
棉籽粕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1 日)	2543
马海毛衫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1 日)	2546
羊毛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1 日)	2551
涂层钢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5 日)	2555
螺纹钢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5 日)	2559

数控车床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6 日)	2562
硒鼓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7 日)	2570
自行车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27 日)	2574
铜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2580
铝锭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2582
铝锭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2584
外圆无心磨床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8 月 31 日)	2591
全自动组装锅炉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 日)	2597
自行车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4 日)	2601
奶花芸豆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7 日)	2607
染色闪光绒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7 日)	2615
空调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8 日)	2618
立铣加工中心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1 日)	2622
电话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2 日)	2625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4 日)	2632
蕨菜干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6 日)	2635
乙酰丙酸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7 日)	2638
己内酰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8 日)	2644
冷轧卷板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8 日)	2652

6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汇编

印刷电路成套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18 日)	2670
Contract on sales of Germanium Metal Ingots Award	
(September 20, 1998)	2679
设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1 日)	2697
大麻布匹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1 日)	2705
天然橡胶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1 日)	2711
电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2 日)	2717
医疗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3 日)	2726
天然橡胶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5 日)	2729
鱼油等货物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5 日)	2731
儿童泳裤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5 日)	2736
仪表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29 日)	2751
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30 日)	2755
计算机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9 月 30 日)	2767
列车模拟系统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4 日)	2773
手机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5 日)	2782
硫酸软骨素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5 日)	2784
铅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19 日)	2790
发光二极管外延生产技术和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2 日)	2794
聚乙烯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6 日)	2799

三色棉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6 日)	2807
肌醇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8 日)	2810
水泥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9 日)	2813
夹克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29 日)	2817
毛菜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30 日)	2822
螺纹钢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0 月 30 日)	2833
摺花机、皱花机质量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 日)	2839
电梯安装费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3 日)	2845
芸豆买卖争议仲裁案和解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5 日)	2849
真丝地毯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9 日)	2851
喷水织机前道设备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0 日)	2858
焦炭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1 日)	2867
石墨电极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1 日)	2876
玩具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3 日)	2879
仿丝棉生产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3 日)	2881
箱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3 日)	2886
服装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6 日)	2890
煤油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88 年 11 月 19 日)	2894
铸铜管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11 月 19 日)	2900

计算机设备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6月1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香港××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于1996年1月31日签订的合同书中的仲裁条款及申请人于1997年7月7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履行上述合同书产生的争议仲裁案。

1997年10月13日,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P先生与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A先生和被申请人指定的仲裁员D先生组成仲裁庭,共同审理本案。

1997年12月5日,仲裁庭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委派仲裁代理人出庭。庭审中,双方分别陈述了案情,回答了仲裁庭的有关提问,并相互进行了辩论。庭审后,双方均向仲裁庭提交了补充意见及材料。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开庭审理所查明的情况,经合议,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及裁决结果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称:

1996年1月3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WB196018号合同书(下称合同书或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计算机设备,包括OLIVETTI ORS VECTOR 400台,OLIVETTI PC 150台,小型机1台。申请人于1996年2月28日至1996年6月7日分期向被申请人交付了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及其配件,总价值为1,123,447.55美元。被申请人于1996年2月28日向申请人支付223,202.79美元作为合同定金,并分别于1996年6月13日、6月28日、7月17日及1997年1月7日、4月12日和5月31日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合同货款,加上合同定金为430,154.64美元,余款693,292.91美元,被申请人至今未付。

被申请人拒付货款的理由是:被申请人是为北京A商贸集团(下称A)购买合同货物才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书的。合同书第3条付款方式规定:“甲方(即被申请人)收到A定金后即向乙方(即申请人)付总金额的20%,货到北京后,甲方收到A款后再付10%。正常运作3个月内甲方收到A款后付乙方60%,余额10%,甲方收到A款后,6个月内付清。”由于A未能全部履行其对被申请人的付款义务,致使被申请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从A收到每一期货款,故此:A. 根据合同书第3条,被申请人有理由拒付货款;B. 被申请人是作为A的代理人

针对被申请人的拒付理由,申请人认为:

(一)被申请人与 A 之间是货物买卖关系而非代理关系。

被申请人与 A 于 1996 年 2 月 15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书》，其中，被申请人为供货方，A 为购货方。且被申请人在此笔交易中所赚取的是合同差价，而非代理佣金。

(二)被申请人是以自己的名义而并非以 A 代理人的名义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书的，因此应独立全面地承担合同书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三)被申请人不得以 A 付款与否作为其向申请人付款的条件。合同书第 3 条的约定应属可变更的或可撤销的约定，因为：

(1)申请人对该约定可能存在重大误解。申请人的理解是：被申请人已经承诺能够从 A 收到全部货款。

(2)如果申请人对合同书第 3 条的理解非如上所述，则该条约定对申请人来说显失公平。根据《民法通则》第 59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变更或撤销合同书第 3 条。

申请人在其仲裁申请书中提出如下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计 693,292.91 美元；
2.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之利息，从被申请人最后一次付款之日（1997 年 5 月 31 日）起计，至仲裁申请之日约为 8184.00 美元（按香港银行美元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年息为 8.5%）；

3.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支付之律师费；约折合为 13,865.86 美元；

4.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被申请人在其答辩书中叙述了其与申请人签订合同书的背景情况，并针对申请人的仲裁申请提出如下反驳：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签约过程表明：

1. 申请人为了拿下这单生意，以优惠的方式作为代价，自愿承担 A 分期付款的风险。
2. 申请人之所以找被申请人合作，是他没有找到比被申请人合适的合作伙伴。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由于向 A 提供软件，收款地位肯定比申请人更有利，而且收款后，对被申请人也有好处。申请人没有理由怀疑被申请人不去收款。

3. 被申请人在签约前明确地向申请人表明自己的态度，申请人同意这一态度体现在合同条款中。

4. 申请人内部对合同条款和文字理解得非常清楚明白。合同是经过反复讨论认可的，不存在理解有误问题。

(二)被申请人全面地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应尽义务，没有违约行为。合同第 3 条约定了被申请人收到 A 款后付给申请人的义务，被申请人严格履行了此义务。被申请人每收到 A 一笔货款后，立即将 A 支票或进账单传真给申请人，并将给申请人款数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从未提出过异议。申请人通常是告知被申请人汇款给谁后，被申请人立即汇款，从未超过合同第 3 条约定的时间。此外，被申请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提醒申请人采取降低风险的办法，但均因申请人内部扯皮，贻误时机。

(三)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申请人有如下违约行为：1. 迟交货物；2. 未依约提供备件；3. 未履行合同第 5 款关于赠送设备的规定。

(四)因 A 未履行付款义务，被申请人也遭受了损失。申请人应为自己的过错行为承担

责任。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双方所签合同是当事人真实意愿的反映,没有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没有采取胁迫手段,没有欺骗对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是有效的合同。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单方要求变更或撤销合同第3条,被申请人不同意。申请人的仲裁请求没有合同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请求仲裁庭予以驳回。

双方在开庭审理及庭后提交的补充材料中均重申并进一步阐述了各自的上述观点,并对合同项下货物的交付问题进行了辩论。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香港将货物交付给被申请人的指定收货人香港××有限公司,货物的直接受益人是不被申请人,而不是A。被申请人认为,合同第2条规定申请人将货物运抵北京向A交货,实际情况也如此。申请人委托香港××将货物运抵A,与被申请人无关。被申请人与香港××是两家独立法人,彼此无连带责任。

二、仲裁庭意见

(一)本案法律适用

本案合同的签订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仲裁地均为北京,申请人在其仲裁文件中引用中国法律,被申请人未表示异议,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仲裁庭认为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

(二)本案的审理范围

仲裁庭注意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各自提交的书面材料和庭审过程中均多次涉及申请人与A的关系及被申请人与A的关系问题。仲裁庭认为,仲裁庭对本案的审理权限依赖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仲裁协议给予仲裁委员会的概括授权及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给予仲裁庭的具体授权。但是,A并非本案一方当事人,因而,仲裁庭对于上述涉及A的问题无权进行审理。仲裁庭将仅对受WB196018号合同书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约束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争议进行审理并加以解决。

(三)关于合同的履行

1. 申请人的交货义务

申请人称其于1996年2月28日至1996年6月7日分期向被申请人交付了合同项下之全部货物及配件,总值为1,123,447.55美元。被申请人则称申请人迟交货物,至今还有小型机硬盘1G未交货,且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备件及赠送设备。申请人对此未予反驳。仲裁庭认定,申请人依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其绝大部分的交货义务。

2. 被申请人的付款义务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1996年2月28日向申请人支付223,202.79美元作为合同定金,并分别于1996年6月13日、6月28日、7月17日及1997年1月7日、4月12日和5月31日向申请人支付了部分合同货款,与定金合计为430,154.64美元,余款693,292.91美元至今未付。被申请人称其共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3,744,187.4元。双方对对方所称的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的数额均未提出异议。

仲裁庭注意到,被申请人的付款义务是本案双方争议的焦点,即,根据合同规定,在A未付款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是否应履行其向申请人支付货款的义务。

仲裁庭审查了合同第3条“付款方式”,内容为:甲方(即被申请人)收到A定金后即向乙方(即申请人)付总金额的20%,货到北京后,甲方收到A款后再付10%。正常运作3个

月内甲方收到 A 款后付乙方 60%, 余额 10%, 甲方收到 A 款后, 6 个月内付清。对于该条款, 申请人认为其与被申请人作出该约定时, 可能存在重大误解, 即被申请人承诺能够从 A 收到货款, 申请人才与之作出该项约定; 且该约定对申请人来说显失公平, 申请人交付货物的义务与收取货款的权利不对等, 如 A 一直拒付货款, 申请人将永远无法收回货款, 因此, 申请人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第 3 条。而被申请人认为, 双方的签约过程表明申请人为拿下这单生意, 自愿接受了被申请人附条件的付款方式, 不存在重大误解; 且不能因为 A 未付款给被申请人而最终导致未付款给申请人就认为该条款显失公平, 既然申请人是自愿签订本合同的, 就应承担合同风险。

对于合同第 3 条, 仲裁庭认为:

(1) 申请人所称的订立该条款时存在重大误解不能成立。首先, 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曾承诺能够从 A 收到全部货款转而支付申请人; 其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第 71 条关于重大误解的认定的规定, 即“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 仲裁庭认为,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付款能力及付款条件的认识, 不能认定为申请人在与被申请人签订合同时对该行为内容存在重大误解。

(2) 申请人主张该条款显失公平不能成立。合同条款体现的双方可能获得的利润的高低不能证明该条款或该合同是否显失公平, 且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不是在自愿的情况下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同。根据《意见》第 72 条“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 致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 可以认定为显失公平”的规定, 不能认定双方签订该条款显失公平。事实上, 以 A 向被申请人付款作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付款的条件是该合同给申请人带来的商业风险, 申请人签订该合同, 即应承担该风险。

因此,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该条款的行为,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9 条规定的可变更或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该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 仲裁庭认为, 该条款是附条件的支付条款, 在所附条件成就时, 被申请人才履行其向申请人付款的义务, 即, 被申请人收到 A 货款后再向申请人付款。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收到 A 货款后未依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则, 仲裁庭认定, 被申请人在履行付款义务时没有违约。

(四) 关于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基于上述认定, 仲裁庭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及利息的请求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 因而予以驳回, 同时, 申请人应自行承担因本案而支付的律师费用, 并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三、裁 决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费用全部由申请人承担。上述款项已由申请人向仲裁委员会预交的等额仲裁费用冲抵。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敷铜板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年6月18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后改为现名,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中国××进出口总公司与被申请人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95MEDY10111051101-038C号合同、95MEDY10111051101-047C号售货确认书、95MEDY10111051101-048C号售货确认书及95MEDY10111051101-086C号售货确认书中的仲裁条款和申请人于1997年12月22日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上述合同项下的本争议仲裁案。

仲裁委员会秘书局于1997年12月29日通过国际航空快递向被申请人送达了(97)贸仲字第××号仲裁通知、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下同,以下简称仲裁规则)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各一式一份。被申请人签收了上述文件。

申请人选定A先生为本案仲裁员。因被申请人未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或者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6条的规定,为被申请人指定D先生为本案仲裁员。由于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员,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24条的规定指定P先生担任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三位仲裁员于1998年2月12日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1998年3月24日,仲裁庭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的仲裁代理人按时出庭;被申请人未派人出席庭审,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根据仲裁规则第42条的规定,仲裁庭对本案进行了缺席审理。在庭审中,申请人的仲裁代理人就有关本案的事实和法律问题作了口头陈述,并回答了仲裁庭提出的问题。

庭审结束后,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本案开庭审理的情况书面通知了被申请人,并转告被申请人如对本案的程序和实体问题有何意见和要求,应于1998年4月15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仲裁庭将进行下一步仲裁程序。被申请人签收了上述通知,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任何材料。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根据现有书面材料和证据以及本案开庭审理的情况,经合议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1995年3月15日签订了95MEDY10111051101-038C号合同,又于1995年4月5日分别签订了95MEDY10111051101-047C号售货确认书和95MEDY10111051101-048C号售货确认书。上述合同与售货确认书规定:由申请人作为卖

方向被申请人提供 13,000 张敷铜板,单价为每张 62 港元/CIF 香港,总金额为 806,000 港元。交货期限分别为 1995 年 4 月和 5 月之前。付款条件为 D/A 90 天。1995 年 6 月 22 日,双方当事人又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95MEDY10111051101-086C 的售货确认书。该确认书规定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 3200 张敷铜板,单价为 63 港元/CIF 香港和 110 港元/CIF 香港两种,总价为 211,000 港元。交货期为 1995 年 7 月之前。付款条件为 D/A 90 天。上述合同及售货确认书签订以后,双方当事人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争议,一直未能解决,申请人遂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人诉称,在上述合同及售货确认书签订之后,申请人依约向被申请人交付了约定的全部货物,履行了卖方的交货义务,并通过中国银行向香港广东省银行、进而向被申请人托收全部货款。但被申请人没有履行付款义务。为此,申请人曾多次和被申请人联系,要求其立即偿还全部欠款及赔偿给申请人造成的损失。被申请人对于其拖欠货款的事实确认无误,并多次承诺尽快付款并承担利息损失。然而,被申请人至今仍没有偿还任何款项,由此给申请人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包括货款本金以及约 30,000 港元的仓储费。

申请人请求仲裁庭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偿还:

1. 拖欠的全部货款共计 806,000 港元;
2. 仓储费 30,000 港元;
3. 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主张、理由和索赔请求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意见,也没有出席仲裁庭主持的开庭审理。

二、仲裁庭意见

(一)仲裁庭经审阅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并通过开庭审理后,查明:

1.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4 月 5 日以及 6 月 22 日分别签署了 95MEDY10111051101-038C 号合同、95MEDY10111051101-047C 号售货确认书、95MEDY10111051101-048C 号售货确认书和 95MEDY10111051101-086C 号售货确认书(上述四份合同性文件以下通称“本案合同”)。

2. 依据本案合同的规定,申请人作为卖方应向被申请人(买方)提供 16,200 张敷铜板,并分别于 1995 年 3 月、4 月和 6 月交货。货物单价分别为每吨 62、63 或 110 港元,CIF 香港。前三份合同总价款为 806,000 港元。第四份合同的总价为 211,000 港元。

3. 申请人从 1995 年 4 月起,通过上海××轮船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海运有限公司和中国外运陕西公司,已经将上述货物分批运往约定的到货港(香港),并委托银行向被申请人收取货款。

4. 95MEDY10111051101-086C 号售货确认书项下的货物运至香港后,申请人替被申请人垫付了该货物的部分仓储费用,共计 30,000 港元。

5. 被申请人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支付上述四批货物的货款,也没有偿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仓储费用。被申请人的代表黄××先生通过传真,分别向申请人或银行承认欠付上述四批货物的货款,并承诺于 1995 年 12 月前全部付清上述货款。此后,又要求延迟支付上述货款。

6. 关于第四份合同,价款为 211,000 港元,申请人没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本案合同复印件、前述运输公司的提单或承运货物收据复印件、申请人发票的复印件、中国银行托收单据复印件、香港 × × 货运有限公司出具的储运收费单复印件以及被申请人黄 × × 先生的三份传真复印件在案佐证。

(二)仲裁庭认为:

1. 本案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合法签署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卖方应当履行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买方应当履行付款和接货义务。

2. 卖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买方没有履行其合同义务。

3. 买方(被申请人)对本案仲裁没有提出任何答辩材料,也没有出席仲裁主持的开庭审理。仲裁庭认为,根据双方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买方已经放弃了其根据本案合同享有的、对卖方履行过程中任何瑕疵的抗辩权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违反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对对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

5.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货款和偿还代垫仓储费用的请求,依据上述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分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请求,仲裁庭予以支持。申请人关于要求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负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的请求,因仲裁庭已经确认被申请人应承担违反合同的责任和赔偿责任,所以,仲裁庭亦予以支持。

6. 关于第四份合同的价款,由于申请人没有提出仲裁请求,仲裁庭不予考虑。

三、裁 决

1.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本案 3 份合同的货款,计 806,000 港元。

2. 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仓储费,计 30,000 港元。

3.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该仲裁费已经由申请人预交至仲裁委员会,因此,冲抵后该费用应由被申请人直接偿还给申请人。

4. 上述款项共计 836,000 港元、人民币 45,781 元,被申请人应于本仲裁裁决签署之日起 45 天内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应就逾期支付的全部数额,从逾期首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加付年利率 8% 的迟延支付利息。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焦炭买卖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1998 年 6 月 18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原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后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现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德国××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债权债务转让人 KLOCKNERLEGIERUNGEN 和被申请人天津××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 1995 年 9 月 27 日签订的 95JD-0001 号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以及申请人于 1997 年 7 月 3 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

1997 年 7 月 7 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向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发出了仲裁通知及其附件。

1997 年 9 月 18 日,仲裁委员会主任根据仲裁规则第 24 条之规定指定的首席仲裁员 P 先生与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 A 女士以及被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 D 先生共同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

仲裁庭仔细审阅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分别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答辩反请求书及其各自的附件材料,并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派代表或仲裁代理人出席了庭审,作了口头陈述,回答了仲裁庭的提问,并进行了辩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均表示对仲裁庭的组成无异议。

庭后,申请人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于 1997 年 12 月 17 日向仲裁庭提交了补充材料。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上述材料均转交给了对方,并要求双方提交书面意见或异议。

1998 年 2 月 12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补充材料提交了进一步的书面意见,并提交了反请求索赔清单。1998 年 2 月 13 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被申请人的上述材料寄送给了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在 1998 年 3 月 2 日以前提交书面意见或异议,逾期,仲裁庭将进行下一步仲裁程序。

1998 年 2 月 23 日,申请人仲裁代理人致传真给仲裁委员会秘书局,表示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收到了仲裁委员会秘书局 1998 年 2 月 13 日转去的被申请人的有关文件,申请人认为要求于 1998 年 3 月 2 日以前提出书面意见,时间太短,故请求将该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1998 年 2 月 24 日,仲裁庭经商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同意将申请人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延长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同日,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将上述延长期限的通知传真给了申请人仲裁代理人。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人未提交进一步的补充意见。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仲裁庭经合议根据事实和法律作出本裁决。

本案案情、仲裁庭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 情

1995 年 9 月 27 日,申请人的债权债务转让人 KLOCKNERLEGIERUNGEN(买方)和被申请人天津××焦炭有限公司(卖方)签订了 95JD-0001 号合同(以下简称本案合同)。该合同规定,被申请人向 KLOCKNERLEGIERUNGEN 出售焦炭粉 3000 公吨,单价为 FOBST 新港每吨 63 美元,总价为 189,000 美元。卖方有权在 5% 以内多装或少装。对于货物的品质,合同规定直径 0~1mm 的最多为 3%,0~3mm 的最多为 15%,10mm 以上的最多为 5%。装运口岸为中国新港,目的口岸为西班牙,装运期限为 1995 年 11 月,货物应在 1995 年 11 月 15 日备妥。商品检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CCIB)进行。付款条件为即期付款交单。对于货物品质与数量、重量异议与索赔,本案合同规定,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